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 
5號

承辦人：胡孟菁

電話：02-7736-6061

電子信箱：h1684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2220273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國家重點領域、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)(附件一  
A09000000E\_1122202734B\_senddoc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4  
條所指「國家重點領域、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  
條件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事項業經本部第1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  
育創新審議會審議通過，由本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  
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4條第4項規定，以112年9月19  
日臺教高(一)字第1122202734A號公告，並刊登行政院  
公報在案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除外)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大  
陸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  
含附件)



國立成功大學



1129922737 112/9/19

# 國家重點領域、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

## 壹、依據

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（以下簡稱創新條例）第 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。

## 貳、國家重點領域

半導體、人工智慧、智慧製造、循環經濟、金融、國際傳播、政治經濟。

## 參、國立大學申請條件：須同時符合下列 3 項指標

指標		半導體、人工智慧、智慧製造、循環經濟	金融、國際傳播、政治經濟
一	國立大學之國際聲望 (2 項擇 1)	國立大學之國家重點領域相對應在 2023 年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(以下統稱 QS 世界大學排名) 之領域排名為前 500 名	國立大學之國家重點領域相對應在 2023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之領域排名為前 500 名
		國立大學於 2023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	國立大學於 2023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
二	產學合作表現 (2 項擇 1)	智財衍生收入於 2020 至 2022 年之 3 年收入總額達國立大學前 30%(約 6,687 萬元)	企業資助產學合作經費於 2020 至 2022 年之 3 年經費總額達國立大學前 60%(約 3,955 萬元)
		企業資助產學合作經費於 2020 至 2022 年之 3 年經費總額達國立大學前 30%(約 4 億 239 萬元)	自 2020 年後於金融、國際傳播、政治經濟相關領域與企業合作產出具體且實際運用於產業的成果，對社會及產業發展有重要影響且有具體實證者
三	人才 培育 能量 (2 項 擇 1)	全校學生數及專任教師數規模	111 學年度達國立大學前 50% (約 9,167 名學生及 354 名專任教師)
		研究學院所屬領域相關系所學生數及專任教師數規模	111 學年度達國立大學前 30%

**肆、合作企業條件：須同時符合下列 4 項指標**

- (一) 屬於經審議會通過後由教育部公告之國家重點領域相關產業別。
- (二) 針對研究學院有長期資金投入規劃及提供意向書或承諾書。
- (三) 不得為中資企業，且提供研究學院之資金不得為中資。
- (四) 須至少符合下列 4 項之一：
  1. 近 5 年內，至少 3 個年度之研發支出占當年度營業額 5% 以上。
  2. 於國家重點領域之全球相關產業市占率、產業技術、供應鏈地位或其他關鍵項目，具有重要成就者，並提出佐證資料。
  3. 於國家重點領域相關產業具重要影響力、達一定規模或領導地位。
  4. 合作企業與學校有長期產學合作夥伴關係，且有具體貢獻者。

